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陈锋 主编

2012 年卷

陈锋 主编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2012 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2年卷/陈锋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161-3108-4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②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①F129②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2191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4
插 页 2
字 数 381千字
定 价 5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集刊得到武汉大学 985 创新平台经费资助
并得到湖北省中国经济史学会同仁的支持

目 录

明清鄱阳湖区的水旱灾害、社会矛盾及民众信仰

- 以赣江中游地区为中心 廖艳彬 (1)
- 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寡妇改嫁 王美英 (17)
- 明清山东汶南黄氏家族考 王嘉乐 (31)
- 清代的制盐工本、食盐品类与食盐产量 陈 锋 (42)
- 清代桂阳州的矿冶业与地方社会 袁 霞 (62)
- 清末广东赌饷与地方财政 凌 滢 (79)

卫生概念、卫生产品与卫生消费：1902—1911 年

- 大公报广告上描述的健康生活方式 彭娟娟 (105)
- 近代湖北纺织四局的管理弊端 任贤兵 (117)
- 《我之历史》所见宋教仁留日生活的方方面面 吴剑杰 (128)
- 抗战时期武汉工厂内迁的艰难历程及惨重损失 张笃勤 (161)
- 南京政府前期中国农业合作事业的多元体系 康金莉 (224)
- 1942 年第一次全国社会行政会议述论 魏文享 (242)
- 简论新中国粮票制度的兴废 张艳国 彭白云 (268)
- 20 世纪中国煤矿城市的发展历程及特征 薛 毅 (283)
- 宁夏农家书屋建设路径及长效机制初探 王 燕 (310)
- 赵德馨与经济史学概论研究 张晓玲 (319)

保持史家本色的史家

- 《陈学文集》评介 任 放 (337)
- 中国城市环境史研究述评 陈新立 (342)
- 徽商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张 绪 (354)

明清鄱阳湖区的水旱灾害、 社会矛盾及民众信仰

——以赣江中游地区为中心*

廖艳彬

赣江从江西南部发源，由南而北穿越省境，从赣州市以下至新干县为中游地区。^②沿途有遂川江、蜀水、禾水等大小不一的众多支流汇入，形成了以赣江为干流，包含了众多大、小支流的水系网络，将其范围内区域连接成一个整体，其行政区划在明清时期主要包括吉安府、临江府和袁州府所辖地区。^③

明至清代，该区域得到进一步开发和发展，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和土地的大量开垦，区域自然生态环境也逐步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水旱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由此产生了诸如人口死亡、饥民逃荒、水利纷争和社会动荡等一系列问题，给当地社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在防灾救灾过程中，广大民众形成了众多的雨旱神灵信仰，成为传统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明清水旱灾害与治水救灾问题的研究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学者们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期的水旱等灾害问题，围绕着水旱灾害的发生与影响、社会救荒的政策措施及绩效评价等方面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青年项目“明清鄱阳湖流域水利开发与地方社会变迁研究”（10YJC770053）、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一般项目“明清鄱阳湖区水资源开发、人口流移与社会变迁研究”（11LS04）。

②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志》，第一篇第二章第一节《赣江》，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版，第136页。

③ 今辖范围主要为吉安、新余、萍乡市所辖区域及宜春市所辖樟树市，其中樟树市为始进入赣江下游地区，笔者在此将其纳入本文考察范围，特此说明。

进行了积极探讨和总结。在江西地区研究方面,许怀林、文晓燕、姜海燕等主要对江西水旱灾害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①;黄志繁、施由民、吴启琳等则对江西水旱灾害发生及社会应对关系方面进行了系统论述^②;等等。本文在此基础上,以赣江中游地区为例,在分析该区域水旱灾害发生特征的基础上,认为灾害不仅加剧了当地社会的矛盾,而且也使得雨旱神灵信仰在当地盛行,成为该时期社会文化的重要表现。

一 水旱灾害的发生及特点

明清时期,赣江中游地区得到很大程度的开发,人口大量增加,社会经济获得较大发展。与此同时,地区的开发也引起水利生态环境的改变和破坏,水利环境矛盾凸现,加剧了当地水旱灾害的频繁发生。

本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年雨量丰沛,但分布不均,春夏之交湿润多雨,而夏秋时则晴热干燥。在每年春夏之际的四、五、六月,各地往往雨水不断,造成赣江以及各大支流河水大涨甚至暴涨,因此而冲决堤挡,成为水患。相反,在夏秋季节的七、八月份,由于降雨量少,加上温度较高,水分蒸发量大,因此造成赣江及各大支流水位下降甚至枯水,导致农田庄稼缺乏灌溉,成为秋旱。另外,也有春夏不雨或少雨的情况,造成庄稼难以下种或没有收成,而引发饥荒,成为春夏旱。如万历十四年(1586)“春,抚州、建昌、袁州、临江、瑞州,五月不雨,大饥,秋七月大疫。”^③

水灾也称为“水患”,是因长期下雨或短期暴雨造成地方农业生产

① 许怀林:《近代以来江西的水旱灾害与生态变动》,《农业考古》2003年第1期;文晓燕:《江西古代水旱灾害频繁原因的初探》,《江西农业学报》1998年第10期;姜海燕:《清代赣南山区的水灾与水土流失》,《赣文化研究》2003年第10期。

② 黄志繁、张小聪:《清代江西水灾及官方应对——以档案为中心》,《赣学》2011年第3期;施由民:《天灾与中政府、社会应对——以明代江西为例》,《农业考古》2010年第4期;吴启琳:《明清丰城水灾与河工建设》,《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明清时期丰城水灾与灾后社会应对》,《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③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二·祥异》。

和民众生活等遭受破坏或损失的灾害。明清赣江中游地区水患发生的频率高,破坏程度大,无论是灾次和灾度方面都为影响本地区民众生产和生活最重要的灾害之一。相对于水灾而言,明清时期本地区旱灾的发生不仅同样频繁,而且伴随着更多的瘟疫、蝗灾等其他灾种的发生,因而产生的影响也往往相当严重。每次旱灾的发生尤其是大范围的旱灾来临,都会给本地区的民众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笔者依据有关资料对明清本地区各县水、旱灾发生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粗略统计^①,见下表所示。

地区	水灾次数			旱灾次数		
	总数(明代数/清代数)	连续二年及以上发生次数(明代数/清代数)	水、旱灾,水、疫灾同年次数(明代/清代)	总数(明代数/清代数)	连续二年及以上发生次数(明代数/清代数)	旱、水灾,旱、疫灾,旱、蝗、虫灾同年次数(明代/清代)
庐陵县	99 (35/64)	19 (6/13)	13 (2/11)	77 (38/39)	14 (9/5)	16 (5/11)
泰和县	102 (39/63)	20 (5/15)	11 (2/9)	97 (48/49)	19 (10/9)	19 (4/15)
安福县	93 (31/62)	19 (4/15)	8 (2/6)	79 (36/43)	17 (9/8)	11 (3/8)
永新县	94 (34/61)	18 (5/13)	12 (4/8)	72 (36/36)	12 (7/5)	13 (4/9)
万安县	88 (30/58)	14 (3/11)	8 (2/6)	87 (34/53)	12 (7/5)	8 (1/7)
龙泉县	91 (32/59)	18 (4/14)	9 (1/8)	70 (34/36)	12 (7/5)	7 (0/7)
永丰县	89 (28/61)	13 (3/10)	9 (1/8)	70 (34/36)	12 (7/5)	8 (1/7)
永宁县	85 (29/56)	13 (3/10)	3 (2/1)	79 (37/42)	16 (9/7)	10 (4/6)
吉水县	84 (28/56)	15 (3/12)	8 (1/7)	70 (34/36)	12 (7/5)	8 (2/6)
莲花县	90 (30/60)	16 (3/13)	7 (1/6)	74 (36/38)	15 (8/7)	9 (2/7)
新喻县	90 (30/51)	15 (4/11)	8 (2/6)	77 (35/42)	14 (7/7)	9 (2/7)
萍乡县	89 (38/51)	15 (6/9)	7 (3/4)	80 (42/38)	13 (7/6)	8 (3/5)
新淦县	91 (37/54)	18 (7/11)	10 (3/7)	81 (43/38)	14 (8/6)	8 (3/5)

^① 主要依据新编江西省、各市、县地方志中《自然(水旱)灾害》部分,以及明嘉靖、隆庆版和清康熙、同治、光绪、民国等版本江西省、各府、县中《祥异》部分的有关资料统计而成。

续表

地区	水灾次数			旱灾次数		
	总数（明代数/清代数）	连续二年及以上发生次数（明代数/清代数）	水、旱灾，水、疫灾同年次数（明代/清代）	总数（明代数/清代数）	连续二年及以上发生次数（明代数/清代数）	旱、水灾，旱、疫灾，旱、蝗、虫灾同年次数（明代/清代）
峡江县	93（36/57）	22（8/14）	9（1/8）	80（45/35）	14（9/5）	10（4/6）
分宜县	82（25/57）	14（3/11）	4（1/3）	69（32/37）	11（5/6）	7（1/6）
宜春县	91（28/63）	18（4/14）	8（0/8）	84（39/45）	7（4/3）	11（2/9）
清江县	85（30/55）	15（5/10）	6（1/5）	64（30/34）	7（3/4）	6（1/5）

从上表不难看出，明清赣江中游地区的水旱灾害呈现出如下特点：第一，水旱灾害发生的高频率性。根据统计数字来看，在明清 540 余年的历史中，本流域各县发生的水旱灾害总数都达到 150 次以上（最少的清江县为 149 次，而最多的泰和县则达 199 次），平均每 3 年左右就发生一次，灾害发生的高频率性可见一斑。考虑到统计的不全性，上述数据不乏详疏之陋，灾害发生的实际数量应该还要多，其发生频率也应更频繁。

第二，水旱灾害发生的连续性。明清时期本地区的水旱灾害还存在连续性的特点，即连续两年或者两年以上都有水旱灾的年数比较多。具体来说，不仅连续 2 年以上发生的频率非常高，而且连续 3—4 年的水旱灾害也非常频繁，水灾方面，最长的甚至达到 7 年，如庐陵县 1830—1836 年间发生的连续水灾^①；旱灾方面，最长的达到 4 年，如泰和县 1542—1545 年间发生的连续旱灾^②，等等。

第三，水、旱、疫等灾害的并发性。在许多灾害发生的年份中，并不仅仅是这一种灾害发生，而往往是诸如水、旱、疫等灾害共同发生，许多地区在遭受水灾后易引起瘟疫的发生，如万安县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永新县在万历五年（1577）等年份中就都曾发生过水、疫灾

① 民国《庐陵县志》卷 1，《疆域·祥异》。

② 光绪《吉安府志》卷 53，《杂记·祥异》。

并发的情形^①。在这过程中，尤以水旱并发为普遍。在同一年里，先水后旱或先旱后水，水旱交替的状况，往往造成“早晚禾俱损”、“秋冬杂粮减收”的严重影响，如嘉靖十九年（1540）、万历十六年（1588）、顺治四年（1647）、道光六年（1826）等年份，均有“民大饥，饥疫相仍，死者载道”的记载^②。另外，在干旱发生的年份中除了伴有水灾外，更多的是荒灾、瘟疫等的同时发生。如嘉靖二十二、二十三年（1543、1544），吉安“府属大旱，饥且疫，二麦不收”；乾隆三年（1738），“夏秋，吉安府属大旱，螟”^③，等等。

此外，受地理和气候因素的影响，本地区水旱灾害的发生还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时空性特征。一般而言，水患多发生在四至六月份的春夏时节。这一时期，受副热带高压影响，江西地区进入了梅雨（也称霉雨）季节。此时，雨区广、雨量大、时间长，降雨量占到全年的50%左右，因而往往会造成大范围的洪涝灾害。“通常春三月多雨，寒气至二月渐退。晴则暖，雨则寒，绵衣单夹，早晚异宜。四月梅雨蒸溽，俗称烂梅天，也作霉，地砖石础皆润。五月多雨，川谷骤涨，俗称端午水。九月始凉，亦多雨，十月多晴，气暖如春”^④，有时“八月渐凉或小雨浹旬，亦复蒸湿，俗称倒霉天”^⑤。其中广大滨江沿河一带地区水灾发生的程度更为严重。

而至六月中旬后，直至八月份，从四月份移至本地区上空的副热带高压的势力逐渐由弱变强，受其影响，本地区开始进入高温少雨的炎热夏季。此时，旱区广、雨量少、时间长，降雨量仅占全年的10%左右，加上水分蒸发量大，因而往往会造成大范围的干旱灾害。其中广大丘陵、盆地和山区地区发生旱灾的次数和程度尤为严重。

综上所述，由于明清时期赣江中游地区水旱灾害的发生呈现出频繁性、连续性、多灾种并发性等特征，给当地民众的生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

① 光绪《吉安府志》卷53，《杂记·祥异》。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98，《前事略二·祥异》。

③ 光绪《吉安府志》卷53，《杂记·祥异》。

④ 光绪《建昌乡土志》卷3，《山川》。

⑤ 同治《都昌县志》卷1，《气候》。

二 水旱灾害下的社会矛盾

由于水旱灾害的频繁与连续，疫、蝗等灾种的并发，常会使灾地房屋被毁、土地荒芜、粮食价格上涨等，严重打击和困扰着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此产生了众多人口死亡、饥民逃荒、水利纠纷、饥民骚动及动乱等社会现象，动摇了社会的稳定。

（一）灾害下的人口死亡

水旱灾害特别是那些蝗、疫等灾伴随并发的灾害的出现，对本地区的人口变动造成很大影响，导致人口的大量死亡和流徙，如洪武元年（1368）永新县发生的水灾，“江水入城，高八尺，人多溺死”^①；万历十八年（1590），宜春县“大旱大疫，道殍枕藉”^②；康熙六年（1667），峡江县“大水，漂没田庐，民众溺死甚众”^③，等等。

（二）灾害下的饥民逃荒

由于本地区是以粮食作物为主的农耕社会经济结构，因此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破坏了农业生产，造成生产歉收、粮食短缺、米价腾涨的饥荒局面，如嘉靖二十四年（1545），庐陵县和永新县“大饥，大疫，道殍相望”^④；道光十一年（1831），分宜县“大水，谷价昂，每石粃至二千余文，民大饥”^⑤；宜春县“春夏大饥，米一桶至六七百钱”^⑥，等等。

灾害发生后，即使有国家和民间力量进行许多赈灾、救灾活动，但也往往会由于饥民众多而成为杯水车薪，无法顾及全局。长期处于频繁灾害的社会环境之下的地方社会，在受灾后许多地方往往是饿殍遍野、

① 光绪《吉安府志》卷53，《杂记·祥异》。

② 民国《宜春县志》卷24，《杂记·祥异》。

③ 同治《峡江县志》卷10，《杂志·祥异》。

④ 光绪《吉安府志》卷53，《杂记·祥异》。

⑤ 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祥异》。

⑥ 民国《宜春县志》卷24，《杂记·祥异》。

饥民麋集，于是在许多地区，灾后民众四出逃荒也就成为必然之事。如在宜春县，“嘉靖二十年（1541），夏大旱，民多流移；隆庆二年（1568），春多雨，夏大旱，粒米无收，民多流移，知府马文学劝借赈济，民赖以苏”^①，等等。

另外，地方民众在灾害发生后，为了生存，往往不得不“掘草根、剥树皮为食”，甚至“食观音粉”和“人相食”。所谓的“观音粉”，其实也就是一种比较柔软的泥土，饮食少量无甚大害，如果超量则会引起肠道梗塞，腹胀而死。正如当时人所说的那样：

先是，人家得仙粉，皆粉三米七，掺和以成饌。厥后则粉七米三，甚且有专用粉者。既多食，肠塞不可下，辗转床褥，呼号声相闻。呜呼！向苦饥而死，今则又饱而死矣！然后知远近所掘非仙粉也，泥也。^②

各地地方志中记载了许多相关事例，如万历四十三年（1615）三月，吉水县“东华峰下产瑞面，其质细滑而白，以水和之，甘芳如糜，生熟皆可食。时岁饥，取之者日万人，明日复盈如旧，民皆相庆称更生”^③；顺治三年（1646），新喻县“大旱，斗米千余钱，民皆食糠粃、棉仁、野草”^④；乾隆八年（1743）夏四月，永新县“大饥，讹言梅田洞仙粉降，已而大洪、走马南岸洲仙人担土，及土烟诸山皆然，民争掘取，和米屑为饌食之”；道光十五年（1835），“大旱，民食仙粉”^⑤；嘉庆十九年（1814），庐陵县“大饥，民掘白土为食”^⑥，等等。

（三）灾害下的饥民骚动与社会动乱

灾害引起米价的急剧上涨，也往往会引发饥民为生存而进行抢粮、斗殴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不仅表现在民众个人之间，而且也涉及不同宗族、村落之间。如分宜县，“万历四十二年（1614），饥，谷价腾贵，

① 同治《新喻县志》卷16，《祥异》。

② 同治《永新县志》卷26，《杂类志·祥异》。

③ 光绪《吉水县志》卷65，《祥异》。

④ 同治《新喻县志》卷16，《祥异》。

⑤ 同治《永新县志》卷26，《杂类志·祥异》。

⑥ 民国《庐陵县志》卷1，《疆域·祥异》。

道路相攘夺；乾隆八年（1743），谷价腾踊，人相攘夺”^①；宜春县，“万历四十二年（1614），饥，谷价至六两，道路相攘夺；道光十一年（1831）春夏，民大饥，米一桶至六七百钱，邑令龚冕出常平仓谷赈，每日人拥数千，有挤毙者”^②；永新县，“康熙四十三年（1704）夏，大饥，磬西饥民相杀。《穆堂初稿》云‘岁甲申，江西十三郡并饥，永新令张士琦发廩赈民，而西乡长埠、田东、牵坊三村以强桀相格斗，伤多人，士琦即列状白大吏，疏请设兵部议落籍’”^③，等等。

灾荒发生后，为了生存，饥民特别是那些强壮者往往会为匪为盗，引起社会动乱。如清代江西人魏禧所说：“饥谨则势必为乱，禄然抢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啸聚为贼”^④。这样的记载在历史资料中也是众多，如在宜春县，“成化十五年（1479），民饥，多盗”^⑤；在吉水县，“咸丰七年（1857）七月，贼由新淦蜂拥而来，民俱逃徙”^⑥，等等。

（四）水利纷争

在水旱灾害频发的情形下，地方民众往往围绕用水、排水而发生众多矛盾纠纷，如安福县，“夏雨偶愆则桔槔四起，往往以争水经官，所谓农夫惜水如惜血也”^⑦。

每逢干旱时，位于河流上游的地方民众截流之以减少下泄，这样就造成河流下游的地方民众用水灌溉发生困难，从而引发上下游民众之间的水利之争。如泰和县槎滩陂，在清道光十五年（1835）发生过一次上下游之间民众的争水纠纷^⑧；安福县二十四都上西乡（今属莲花县湖上乡）南村木龙潭灌溉流域，在清康熙四年（1665）六月，由于大旱，水源上游的南村朱姓与下游的湖头村彭姓宗族人员为争水发生了械斗，

① 同治《分宜县志》卷10，《杂类·祥异》。

② 民国《宜春县志》卷24，《杂记·祥异》。

③ 同治《新喻县志》卷16，《祥异》。

④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31，《艺文》。

⑤ 民国《宜春县志》卷24，《杂记·祥异》。

⑥ 光绪《吉水县志》卷65，《祥异》。

⑦ 同治《安福县志》卷4，《水利》。

⑧ 《泰和南冈周氏漆田学士派三次续修谱》第1册，《附录》，1996年铅印本，第317页。

造成朱姓等八人死亡^①；而后在康熙十四年（1675），南村朱姓族人又与下游江背村李姓族人发生一次争水械斗，造成李姓成员李虎保死亡^②，等等。

而每逢洪水漫溢时，地处上游地区的民众往往通过强开决口或者盗决堤防以牺牲下游来泄水，或者下游地区的民众为防止上游过多来水而建堤障水，导致上游州县泄水不畅，从而引发水利之争。如清同治元年（1862）四月，因霖雨不止，清江、新淦两县上乡被水淹，上乡民众为自己私利计，集众将清江县的晏公堤挖毁数十丈，导致河流山水交汇而下，淹没清江县晏公堤以下各乡及丰城、南昌等县数十万户田庐。水退后，县令劝令下乡民众将晏公堤修复。七月间大水复至，上乡民众又将修复之堤挖毁，下游再次受害。到第二年（1863）三月，上乡民众又聚众将晏公堤再一次挖毁^③。

三 水旱灾害下的民众信仰

由于古代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人们对水旱灾害等自然现象的认知水平有限，以为是神灵在操纵着风调雨顺与否。因此，面对各种灾害，人们除了进行灾前预防、灾时抗灾、灾后救助等一系列活动外，也常常会采取一些被今人视为迷信的如卜问、祈天、祭祀、造神等方式，以求禳除灾害，于是逐渐形成一种巫术禳弭信仰^④。

赣江中游地区由于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副热带高压活动的影响，春夏之交往往连绵阴雨，夏秋时节则持续晴热干燥。而这两个时段，正是该地区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时期，长时间的强降雨或短时间的疾风骤雨，容易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溪涨，从而冲毁庄稼田庐，危害民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即使是连绵细雨，也往往会造成田稻生秧、田谷

① 《（江西莲花县湖上乡）南村吉州长史公朱氏四修族谱（惇叙堂梓）》卷1，《康熙四年乙巳与湖头彭为水杀命详文审语》，清嘉庆十一年（1806）刊本，第148—149页。

② 《（江西莲花县湖上乡）南村吉州长史公朱氏四修族谱（惇叙堂梓）》卷1，《朱彝侯公传》，第247页。

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再续行水金鉴·长江卷》，《长江十·同治二年》，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4—375页。

④ 邓拓：《中国救荒史》第二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7页。

霉烂等后果；如果长期晴热无雨，则会使农作物缺水枯萎，最后导致歉收甚至颗粒无收。

面对水旱灾害，人们常通过修建陂堰、修筑圩堤、挖浚塘渠等手段与之抗争，但其效果仅是在灾情较小的情况下较好，而遇到较大一点的水旱灾年，原先修建的水利设施也难以发挥它的效用。在传统农耕技术还不能完全有效抵御水旱灾害的情况下，地方民众只好求助于超自然力量，“遇风旱水蝗皆束手无策，惟祈祷神灵而已”^①，赋予各种神灵以祈雨趋旱、止雨扫晴的职能，即所谓的“鬼神实司灾祥之柄，而人事卒不能外焉”^②。

在明清水旱灾害频繁的情形下，民众长期以来形成的雨旱神灵信仰习俗在本地区得到进一步推崇。在这当中，既有国家层面的信仰神灵，也有众多本地区范围内的信仰神灵，体现出国家和地方相结合的民众信仰体系。

（一）国家祀典层面的雨旱信仰神灵

明清本地区存在着较多的国家祀典范围的雨旱神灵信仰，其中主要以风云山川雷雨神、城隍神、龙王、关公神、刘猛将军神等为主。

从赣江中游地区的地方志和历史文献中可以发现，明清时期，传统的风云山川雷雨神灵依然为本地区民众祈雨（晴）的对象之一。风雨山川雷雨神信仰历史悠久，早在宋代时就已有记载，不过当时名称为风伯雨师坛，且是附祀于社稷坛内，至元代后开始单独祭祀。如吉安府“宋社稷坛在甘泉门内，元丰间以风伯雨师雷师附祀其中，元始分建二坛，社稷坛在甘泉门外，即今青塘牌下，风伯雨师坛在望云门外”^③；明初改之为风云山川雷雨坛，规定“与城隍同坛而祭，制与社稷坛同”^④。明清时期，地方官员不断对本地的风云山川雷雨坛进行修缮，

①（民国）吴惟迪：《宁冈旧俗改良论》，民国《宁冈县志（后志）》卷5，《文征·内编》。

②（明）周世选：《重修栢子龙潭祠记》，赵廷瑞辑：《南滁会景编》卷1，《栢子潭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0册，第524页。

③ 光绪《吉安府志》卷8，《建置志·府坛祀》。

④ 咸丰《袁州府志》卷14，《祀典·坛庙》。

以便于逢旱祈雨、逢涝祈晴时之利用。如吉安府万安县的风云雷雨坛，在明洪武七年（1374）、弘治元年（1488）、四年（1491）、清雍正十年（1732）先后由知县进行过重修，并规定其高广、祭期、祭品与社稷坛相同^①，等等。

祈祷于城隍神灵是本地区民众比较重要的一种灾害禳弭信仰。城隍神灵信仰历史悠久，具体年份已无确证，《明史·礼志》曾说“城隍之祀，莫详其始”^②。城隍神产生之初为城市守护神，其职掌是保护城池，以佑地方民物。“按《周礼》八蜡之祭，有水庸。庸，城也；水，隍也，城隍之名昉此”^③。但自唐代以来，逐渐衍生出保障地方治安，掌管冥间事务、水旱疾疫等神职^④。民众遇有水旱、疾疫等灾害，祈祀于城隍之神遂成风俗，“水旱则祈祷焉”。

明代城隍神信仰得到发展，明太祖朱元璋“以临御之初，与天下更始，凡城隍之神皆新其命”^⑤，并在其后制定了专门的庙制和祀典，建立了上下统属的城隍神祀系统。清承明制，以城隍主厉坛，规定每年“秋仲祭都城隍”^⑥；每月朔望，有司至都城隍庙上香，旸雨衍期则祷。明清时期，地方官员及民众不断地对本地的城隍庙进行修缮，作为水旱疾疫祈祷之所。

此外，在赣江中游地区民间，对龙王的祈祷也是较为普遍的一种祈祷（尤其是祈雨）方式，成为本地区比较普遍的习俗之一。龙王是古人幻想出来的动物神，是四灵（麟、凤、龟、龙）之一，在古代传说中，龙往往具有降雨的神性，因传龙王能兴云布雨，故凡有水之处，无论江河湖海，渊潭塘井，莫不有龙王掌握该地水旱丰歉，于是本地区龙王庙林立，与城隍庙、雷雨坛等成为较普遍的雨旱祈祀场所之一。史载：

① 同治《万安县志》卷7，《祠祀志·坛》。

② 《明史》卷49，《礼三·吉礼三·城隍》，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85页。

③ 同治《万安县志》卷7，《祠祀志·庙》。

④ 张崇旺：《明清时期自然灾害与江淮地区社会经济的互动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历史系，2004年。

⑤ 《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春正月丙申，《明实录》第2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748页。

⑥ 《清史稿》卷82，《礼一·吉礼一·坛壝之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485页。

龙，灵物，屈伸变化莫可端倪，行则威龙，飞则震龙，居则戢龙，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其神之所栖，不卧云即伏湫，凡夫雨暘之不若，禾麦之不秀，祷求之率应，海宇所以有龙王之称，市镇所以举庙祀之典也。龙有四种：一天龙，守天官；二神龙，兴云雨，能益人间；三地龙，决江开渎；四伏藏龙，守轮王福藏。由此以推，世所崇祀者必是神龙。抑考之《山海经》，应龙处南极，偶杀蚩尤、夸父，不得复升。故地下数旱，人为应龙状，乃得大雨。然则天下肖神像而礼之者，又或是应龙欤？未可知也。^①

龙王庙几乎遍及赣江中游地区各府县。限于资料的局限，大多数龙王（神）庙在明代的修建情况已不可考，清代在明代的基础之上进行了重建，尤其是清雍正七年（1729）王朝“诏命天下郡邑皆立龙王庙”^②，本地区许多原有的龙王庙得到修葺、完缮及重建，如宜春县分别在雍正六年（1728）、同治五年（1866）进了重修^③；庐陵县分别在雍正七年（1729）、乾隆三十九年（1774）进行过重修^④，等等。一些地区尽管缺乏龙王庙的记载，但是有诸如水神等其他庙坛，如分宜县的仰山行祠和新淦县的萧公庙等，俱为水神祭祀场所。也有一些地区的龙神庙宇称呼稍有差异，如新喻县境内的龙神行祠。

另外，民间相传能致雨的一些人格神灵也得到了敬祀。这些神灵包括全国性范围之神，如关帝；更多的是地方性神灵，如许真君等。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性和水旱灾情的区域性，地方性神灵在流传上就有地域上的局限，没有龙王、城隍和关帝等神灵那样的广泛。

明清时期，在赣江中游地区，关帝神灵信仰普及，各地都建有关帝庙并不断重修。关公开始本是作为忠义之神所祀典，后来逐渐演变为司雨之神，民间相传说是关公用的青龙堰月刀，磨刀时要用大量的水，所

① 民国《庐陵县志》卷13，《礼典·庙》。

② 光绪《吉安府志》卷8，《建置志·府庙祀》。

③ 民国《宜春县志》卷13，《营建志·坛庙》。

④ 光绪《吉安府志》卷8，《建置志·府坛祀》。